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2025）023 号

当事人：建平县恒尊石化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13223187829898

负责人：王利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万寿街道西村（高速路口）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7 月 7 日，根据我局审批股交办线索，局执法人员 7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事实：你单位新增车用醇烃燃料加注站于 2024 年 7 月立项，将原有的燃气加气设施、燃气储罐拆除后，于同年 8 月在原有位置开工建设，12 月底完成建设。截至检查时，该新增车用醇烃燃料加注站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涉嫌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7 月 19 日，经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审批立案。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23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依据和内容，并告知你单位

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收相关文书，但未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环发【2023】9 号）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2024 年 10 月）的要求（裁量结果见附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陆佰玖拾壹元伍角肆分（小写：2691.54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联系人：李伟新

张文东

电 话： 13898098777 13942148732

地 址： 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22400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当事人	建平县恒尊石化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	涉嫌违反未批先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裁量公式	罚款金额=裁量要素的百分值之和 10%×法定上限（投资额 269154 元×5%）=1345.77 元 法定处罚上限（投资额 269154 元×5%=13457.7 元） 法定处罚下限（投资额 269154 元×1%=2691.54 元）
裁量取值	违法行为类型： 1、违法行为类型：报告表的，取百分值 5%； 2、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取百分值 10%； 3、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百分值 5%； 4、是否及时整改：及时停止建设的，取值百分值 0%；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取百分值 0%； 6、是否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无投诉，取百分值 0%； 7、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该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员工 8 人，属于小型企业，取百分值-10%。
裁量结果	裁量要素百分值之和：（5%+10%+5%+0%+0%+0%-10%）=10% 269154×5%×（5%+10%+5%+0%+0%+0%-10%）=1345.77 元，由于裁量得出的处罚金额低于处罚最低线，投资额百分之一，取值为罚款下限投资额百分之一，罚款为 2691.54 元。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建平县恒尊石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被处以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朝建环罚决[2025]023 号。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将把行政处罚信息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可在相应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后，提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王华

咨询电话：13591875252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送达当事人